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2025〕7号

关于印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9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文旅发〔2024〕58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形成或取得，由学院占有、使用的资产：

- （一）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运用科研经费形成的资产；
- （四）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五）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

(二)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四)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工程。

(五)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六) 文物文化资产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文创衍生品、标本模型以及其他藏品。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科学配置、合理使用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全面监督。

第七条 学院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一）成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决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的资产管理。

（二）资产管理中心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对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对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并配备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的资产管理，确保所管资产的完好无损。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领导、监督、检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三）规划、指导学院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推动学院国有资

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

（四）负责考核学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引导、推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第九条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三）牵头编制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牵头编制学院年度资产配置支出预算，严格按预算配置资产；

（五）牵头完善国有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六）牵头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及收益上缴等工作；

（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国有资产管理队伍，指导、监督学院下属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对其所占有、使用和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实施管理，指定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资产管理员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对本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资产账物相符；

（三）负责本部门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清查、盘点，并根据学院要求按时编制统计报告；

（四）负责本部门资产的合理配置、采购报批、处置申报、绩效考核等工作；

（五）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六）建立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个人；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员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责任。资产负责人、管理员、保管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交接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学院校名，校标等校誉类无形资产，学院交通工具等资产的管理；

(二)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院消防、安保、监控等设施设备资产的管理;

(三) 教务处负责校内外教学设备、教学场所、实训基地等资产的管理;

(四) 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的管理(存货除外);

(五)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学院土地使用权的管理;负责学院已交付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管理;

(六) 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植物管理和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学院在建工程资产的管理;

(七) 图书馆(档案中心)负责学院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文献信息资源资产的管理;负责学院长期档案类资产的管理;

(八) 科研开发处负责学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学院知识产权的管理;

(九) 数字服务和网络安全中心负责各类网络资源、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平台等信息类资产;学院IP地址、网络空间、学院机构网络域名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十)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学院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规范管理行为,规避经营风险,维护学院的权益;

(十一) 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按照“职能匹配”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章 资产预算和配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发展事业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的行为。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预算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勤俭办学、效益优先的方针制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要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资产能通过共享共用或者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租用、购置、建设。对闲置或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在院内进行调剂，院内无法调剂的可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第十五条 学院车辆实行编制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原则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在用车编制内，根据配备标准、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提出车辆配备申请，经省文旅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学院配备车辆，应当编制新增资产配置支出预算，优先从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收益，依法按照政府非税

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十八条 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十九条 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选择租用、购置等方式引进建设。

第四章 资产使用和绩效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国有资产使用要首先保证学院教学科研任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资产自用管理指学院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使用、维护保管、清查盘点、资产处置、共享公用等行为。资产购置严格按照学院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产采购、使用单位要严把新增资产的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登记，粘贴资产标签，建立资产明细账，财务处根据资产验收、资产入库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记账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产出租是指在保证履行完成学院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在保证履行和完成学院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

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核批准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自行出租、出借。

第二十三条 学院出租、出借房产，必须报经省文旅厅同意。

出租、出借房产，原值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面积低于300平方米（不含300平方米）的，经省文旅厅同意批复后，抄送省财政厅备案；超过上述标准的，经省文旅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四条 房产出租租赁期不超过五年，利用房屋及构筑物、土地等资产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合作方须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确定，校区合作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5年。在校区内引进社会资金建设校舍的，必须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明晰建筑物产权归属，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房产出租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房产租金进行评估，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省文旅厅及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

于评估价。食堂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

第二十六条 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以任何理由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及时将学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并加强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学院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增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学院应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须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申请，经省文旅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院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

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严格做好下属企业基础事项和重大事项管理，健全监管体制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按要求报送年度绩效报告，对资产的配置、使用及其管理工作实施全方位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本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让、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需要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低效运转和超标准购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或功能原因并经过专业机构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院重大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行为，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公共资源平台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或出租出借。

固定资产处置（不含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等专项资产）须报省文旅厅审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等专项资产处置，经省文旅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货币性资产处置，由学院党委会集体审议后报省文旅厅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于年租金低于5万元的出租，以及单件或批量报废资产残值低于5000元的处置，可以由资产管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价值。评估报告须报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应当登记造册，按规定进行处置。其中需公开处置的资产，应当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组织交易。

第三十六条 处置的电子废弃物以及涉密资产应当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电子废弃物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涉密资产由保密部门集中处置。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

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完成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核销调整工作。

学院应当在资产处置完成后30日内，将处置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省文旅厅备案。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及校区置换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资产、财务、内审等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相关会议或列席相关议题。

第三十九条 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大存量资产清查力度，规范台账管理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登记。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查明原因，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条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手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一条 文物文化资产应当按规定设立总登记账，对于按有关行业规定应作为藏品、文物资源资产进行管理的文物文化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录入总登记账，作为统计和核算实

物量的依据。总登记账应当合理分类，将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单独登记。

学院定期核对总登记账数、资产账面数、备查簿登记数，确保数量、名称和实物一一对应，并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体现。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三条 财务处须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益，对国有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强化纪检、巡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五条 学院坚持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健全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六条 各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负有管好用好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健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管理和使用学院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个人。相关工作表格详见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下发的《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南旅院〔2014〕4号）同时废止。